

证券代码：000536 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
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映科技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林孙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24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：

林孙辰：

经查，你担任华映科技监事会主席期间，你母亲于萍女士名下证券账户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累计买入华映科技股票50,000股，卖出华映科技股票25,000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要求

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1年8月17日